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向在管基金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因近期公司向相关基金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投决会委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该等基金构成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变更为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此次预计的 2026 年度向关联基金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金额不超过 5,800 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相关基金 2026 年 1-6 月份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关联基金	向关联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之“（一）定价原则”	5,800.00	2,084.70	不适用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关联基金	向关联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选取预计与单一基金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主要基金列示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成立时间	管理人	实缴规模（万元）	2026 年 1-6 月数据（万元）
1	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1/5/26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100.00	总资产：174,218.25 净资产：174,218.25 营业收入：0 净利润：15,967.47
2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11/23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200.00	总资产：125,842.59 净资产：125,808.61 营业收入：0 净利润：50,486.94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基金中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行使基金投资决策权，该等基金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相关基金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关联基金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定价依据为各基金《合伙协议》中的明确约定，收费标准在基金设立时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确定，并载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伙协议中。管理费率参照行业惯例确定，业绩报酬并非固定收取，仅在基金实现超额收益后方可计提，属于或有收入。

2. 交易价格

管理费按照各关联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或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为基数计算，具体交易价格以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及实际实缴出资情况为准。

3. 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

2026 年度公司向关联基金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预计总额不超过 5,800 万元。其中，管理费系根据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管理费率及实缴规模测算得出，业绩报酬为或有收入，发生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机制执行。

4.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业绩报酬在基金完成项目退出并进行收益分配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同步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各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已签署《合伙协议》，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管理费收取标准、收益分配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各基金解散并清算完毕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畴，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收费标准参考了市场价格和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向关联基金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额度预计审慎合理，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交易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